

##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#### 1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I10311号）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,659,531.44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79,157,789.48元；2016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-8,942,755.75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4,638,480.71元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建设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值较低，且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。上述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结转下一年度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结转下一年度；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5股。

3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结转下一年度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

2016 年，公司收购了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，公司进入了数字版权服务领域。未来，公司将致力于构建版权大数据平台，聚集版权作品，形成版权大数据库，使公司成为版权人实现版权价值的综合服务平台，为创作人提供专业的版权价值链服务。因此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7 年 4 月 12 日**